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3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
申復會議更改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14日桃教特字第112007632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查中央選局委員會112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46號
函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為113年1月13日
(星期六)，與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
鑑定安置申復會議同日，爰更改旨案日期為113年1月14日
(星期日)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務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，
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
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